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建議，根據開曼群島所適用的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

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建議，根據開曼群島所適用的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在2017年6月30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514,346,000港元。現建議(i)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14,346,000港元，並將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金額354,704,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的全部金額，及(ii)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餘額159,642,000港元轉撥至保留溢利賬。

* 僅供識別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354,704,000港元。股份溢價削減將可讓本公司撇銷累計虧損，因此，倘本公司擬向股東派付股息，則此舉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可讓本公司能夠較透過產生溢利抵銷有關虧損方式更早向股東宣派股息。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的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除就削減股份溢價所引致的本公司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整體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
2. 遵照公司法第34(2)條，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倘若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就建議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始作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保留溢利賬」	指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在2017年6月30日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14,346,000港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如認為合適通過後始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香港，2017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刊登。